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70103778 號令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10062923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二點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40070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附表

- 一、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量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 三、依前點規定裁處之罰鍰，如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
- 四、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本法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 五、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六、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規定辦理外，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七、前點違反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方式，包括違反義務所得利益期間之販賣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產品總販賣量、生產投資設備成本及人力成本所省費用、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成本及其他可得計算之經濟利益、與前述所受利益之計算期間所生孳息等，但得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

附表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裁量基準表

(一) 違反本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相關裁量基準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一	第七條第二項:運作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之毒性化物質。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 N=5	N×100萬元。	1. 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二	第七條第四項:未申報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毒理相關資料。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 N=5	A×N×10萬元。	2. 運作量指任一時刻運作量。 3. 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
三	第七條第五項:違反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 N=5	N×6萬元。	
四	第八條第一項:未製作紀錄、未保存紀錄。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 N=5	A×B×N×10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3.第4類： B=1.0			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
五	第八條第二項：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3.第4類： 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 N=5	A×B×N×6 萬元。	
六	第八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未依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3.第4類： 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 N=5	A×B×N×6 萬元。	
七	第九條：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未依釋放總量管制方式。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A×N×6 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4.四次以上： N=5		
八	第十條：未提報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 N=5	A×N×10 萬元。	
	第十條：未依計畫內容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 N=5	N×10 萬元。	
	第十條：未依計畫內容實施「應變」（包括災害應變作為、環境復原等）。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 N=5	N×10 萬元。	
九	第十條：違反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包括該辦法第五條各項狀況： 一、未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二、內容變更未報請備查。 三、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運作人未提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備查。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 N=5	N×6 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p>四、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未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報請備查。</p> <p>五、製程或貯存方式有變更者，未於變更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後之計畫報請備查。</p>						
十	第十一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公告或審定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p>1.一至五種：A=1。</p> <p>2.六至十種：A=2。</p> <p>3.十一種以上：A=5。</p>	<p>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p> <p>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p>	<p>1.一次：N=1</p> <p>2.二次：N=1.2</p> <p>3.三次：N=2</p> <p>4.四次以上：N=5</p>	A×B×N×6萬元。	
十一	第十三條第一項：未取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許可證而運作。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p>1.一至三種：A=1。</p> <p>2.四至六種：A=2。</p> <p>3.七種以上：A=5。</p>	—	<p>1.一次：N=1</p> <p>2.二次：N=2</p> <p>3.三次以上：N=5</p>	A×N×100萬元。	
十二	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許可證登記事項運作。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p>1.一次：N=1</p> <p>2.二次：N=2</p> <p>3.三次以上：</p>	N×6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N=5		
十三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未取得貯存或使用登記文件而運作、未逐批申請廢棄或輸出。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三種：A=1。 2.四至六種：A=2。 3.七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1.5 3.三次以上：N=5	A×N×10萬元。	
十四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未依貯存或使用登記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未依核准廢或輸出規定運作。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1.5 3.三次以上：N=5	N×6萬元。	
十五	第十三條第四項：未取得製造、輸入、販賣、貯存或使用核可文件或而運作。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N×6萬元。	
十六	第十三條第五項：違反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九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B×N×6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十七	第十六條第一項：未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未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N×100萬元。	
十八	第十六條第二項：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10萬元。	
十九	第十六條第三項：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B×N×10萬元。	
二十	第十六條第四項：未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輔助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第三十五條第十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任一時刻運作總量 1.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2.達大量運作基準以	1.一次：N=1 2.二次以上：N=5	B×N×6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上未滿 300公噸： B=2.0 3.達300公噸以上未滿1萬公噸： B=3.5 4.達1萬公噸以上： B=5.0			
二十一	第十七條第一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並備具安全資料表。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 N=5	A×B×N×10萬元。	
二十二	第十七條第二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	第三十五條第十一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	A×B×N×6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辦理。			運作基準 B=1.0	N=5		
二十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製造、使用、貯存、運送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10 萬元。	
二十四	第十八條第二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6 萬元。	
二十五	第十九條第一項：運作過程中，未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或違反辦法中有關規定而污染環境。	第三十二條第四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N×100 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第十九條第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第五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N×10萬元。	
二十六	第二十條：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未自停止運作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二條第五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A×B×N×100萬元。	
二十七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一、所有人未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聯單。 二、所有人未將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副知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散裝運送之申報，其數量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A=1。 2.六至十種：A=2。 3.十一種以上：A=5。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N=5	A×N×10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容許上下各百分之五以內誤差，未於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以運送副聯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實際運送數量。						
二十八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或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未依規定維持正常操作。	第三十四條第六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 N=5	N×10 萬元。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一、運送時，其運輸工具之標示，未依交通法規規定辦理。 二、運送時，未攜帶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達大量運作基準者，未攜帶安全裝備；未攜帶運送聯單；以公路運送者，未攜帶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	第三十四條第六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 N=5	N×10 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p>臨時通行證。</p> <p>三、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未依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p>四、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鐵路運送者，未指派合格之人員隨車押運，併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p>						
二十九	第二十三條：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或未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而販賣或轉讓。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1.一至五種：A=1。</p> <p>2.六至十種：A=2。</p> <p>3.十一種以上：A=5。</p>	<p>1.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p> <p>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p> <p>3.第4類： B=1.0</p>	<p>1.一次：N=1</p> <p>2.二次：N=2</p> <p>3.三次以上： N=5</p>	A×B×N×10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傷亡人數加權=D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三十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一、洩漏、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一小時內通報污染環境者。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一小時內通報且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第三十二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 N=5	1.無傷亡人數： D=1 2.受傷一人： D=2 3.受傷二至五人： D=3 4.受傷六至十人： 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A \times B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係指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
三十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事故有關之部份或全部運作。	第三十二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一至五種： A=1。 2.六至十種： A=2。 3.十一種以上： A=5。	1.達大量運作基準：B=1.1 2.未達大量運作基準：B=1.0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 N=5	1.無傷亡人數： D=1 2.受傷一人： D=2 3.受傷二至五人： D=3 4.受傷六至十人： D=4 5.受傷人數超過	$A \times B \times N \times D \times 100$ 萬元。	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係指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傷亡人數加權=D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十人或有人死亡：D=5		
三十二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未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現場負責清理，且污染環境。	第三十二條第六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1.無傷亡人數：D=1 2.受傷一人：D=2 3.受傷二至五人：D=3 4.受傷六至十人：D=4 5.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N×D×100萬元。	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係指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三十三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中央或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10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備註
三十四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	第三十三條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30 萬元。	
三十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未依辦法規定。 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以上：N=5	N×6 萬元。	

(二)違反本法第七條之一化學物質登錄規定相關裁量基準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登錄數量級距=A	違規次數加權=N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未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1.少量登錄：A=1 2.簡易登錄：A=1.5 3.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N=5 4.四次以上： N=10	$A \times N \times 20$ 萬元。
二	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未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標準登錄第一級：A=1 2.標準登錄第二級：A=2 3.標準登錄第三級：A=3 4.標準登錄第四級：A=4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N=5 4.四次以上： N=10	$A \times N \times 3$ 萬元。
三	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附款運作新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或提報相關資料。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少量登錄：A=1 2.簡易登錄：A=1.5 3.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一次：N=1 2.二次：N=1.2 3.三次：N=2 4.四次以上： N=5	$A \times N \times 10$ 萬元。
四	第七條之一第六項：違反所定辦法之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少量登錄：A=1 2.簡易登錄：A=1.5 3.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一次：N=1 2.二次：N=2 3.三次：N=5 4.四次以上： N=10	$A \times N \times 3$ 萬元。